

发挥好财政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中的作用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 党明德

当前青海省经济运行的特征和面临的困难，是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客观反映，既有青海发展阶段性的鲜明特点，又是“三期叠加”的具体体现。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进一步增强信心，又要保持清醒头脑，充分估计困难和挑战，科学分析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把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切实做到观念上

适应、认识上到位、方法上对路、工作上得力，勇于担当，积极作为。

(一)更加注重扩大收支规模，切实提升财政保障发展的能力。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也没有改变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适应和引领新常态，一要坚持发展、主动作为。作为西部欠发达省份，新常态下财政支撑改革发展的地位更加突出。必须从



省情实际出发,千方百计壮大强财政实力,为改革发展提供保障。二要实事求是地看待收入增速变化。虽然新预算法将财政收入增长由硬性任务转为预期目标,但这并不意味着对收入增速的趋势听之任之、无所作为,财政部门更应积极主动,加强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推动征管部门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确保收入预期目标实现。三要强化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通过支持发展、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增收。四要强化财政与金融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力,撬动信贷和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加快形成多元化投入发展的良性机制,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五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反对花钱大手大脚和铺张浪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落实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整合专项、压缩一般性公共支出等措施,激活、整合、腾出更多的资金保障发展。

(二)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增强财政发展的内在活力。适应和引领新常态,财政将更加深刻地介入各方面体制机制的构建。各级财政部门必须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破除阻碍财政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切实增强财政发展的内在活力和内生动力。要紧紧围绕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税制改革、事权支出责任划分三大改革任务,把中央要求和青海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力争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充分发挥财税改革在经济领域、社会领域和生态领域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着眼全局,提前介入,主动参与。坚持把深化财税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起来,针对青海省市场发育程度低、对经济增长带动能力弱的实际,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该管的坚决管好,不该管的坚决放手,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简政放权、减税降费,激发企业活力,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

(三)更加注重民生福祉,切实提高民生保障的层次和水平。做好民生工作要统筹考虑经济减速、结构调整、财政收入增速下降等带来的新情况、新矛盾。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必须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基本思路,本着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的原则,稳步推进民生建设。巩固既有成果,继续调整提高城乡低保、养老、教育和创业激励等民生补助标准,确保部分民生指标

继续保持西部领先水平。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多做雪中送炭之事,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网底不破。重视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好促进就业和居民增收、稳控物价、维护稳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民生工作。健全民生项目绩效考评机制,提高民生投入绩效,着力解决欠公平、效率低、供给不足等问题。

(四)更加注重依法规范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效益和效率。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各级财政部门必须牢固树立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坚持把深化财税改革与依法规范管理结合起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考虑财政问题,坚持以法治思维推进财税改革,真正将法治的要求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加快阳光财政建设步伐,随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社会各界对预算的规范管理和公开透明呼声越来越高,我们必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狠抓财经法纪执行,强化财会人员管理,教育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财务人员财经法纪心存敬畏。加强财政政策执行和资金运行监管,切实提高财政管理绩效,保障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促进财政持续健康发展。

(五)更加注重宏观政策研究,切实提高把握和运用政策的能力。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对把握和运用政策的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注重学习研究政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于财政本行,着眼全局,拓宽思路,切实把解决现实问题作为学习研究政策的落脚点,多研究一些关系中长期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努力提高局势研判和大事决策的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政策,把握“与其被动买单、不如主动请客”的工作方法,主动出击建机制,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科技教育、农业发展、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政策制定,着力解决制度碎片化等问题,努力增强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善于用好用足政策,抓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蕴含的重大“利好”机遇,进一步找准结合点,把国家和青海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组合好、优化好,增强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协调性,提高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编辑 韩璐